

臺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
「生涯輔導基本知能-家庭關係與生涯諮商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、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。
- 三、教育部 105 年度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綱要。
- 四、臺南市 105 年度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－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家庭系統工作的理念之理解，並提升其進行家庭系統工作的意識與能力。使介入方式更具多元性與整體性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中山國中輔導室

肆、辦理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:30-12:30

伍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立中山國中舊圖書館 2 樓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老師、專輔教師或導師，每校至多 1 名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預計 50 人，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(五)12:00 前，請逕至臺南市教育局學習護照【研習代號:191394 號】完成報名。

捌、研習內容：詳如附件課程表。

玖、獎勵：本研習工作人員，依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。

拾、經費：由 105 年教育部補助專款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參加研習人員擬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
「生涯輔導基本知能-家庭關係與生涯諮商」課程表

研習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0 日(四)

時 間：上午 8：30~12：30

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立中山國中舊圖書館 2 樓

聯絡電話：06-2134792#501

聯 絡 人：黃美玲主任

◎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8：30-08:50	相見歡~報到	工作人員
08：50-09：00	開幕	承辦學校校長 教育局長官 輔導中心鄭雅文主任
09：00-10：40	家庭關係與生涯諮商	蔡翊楦心理師(外聘)
10:40-12:30	提案討論與演練	蔡翊楦心理師(外聘) 協同講師(內聘)
12：30~	午餐與賦歸	工作人員

◎蔡翊楦心理師介紹

現任：

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副秘書長

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專任諮商心理師

台南／高雄市中學特約諮商心理師